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苗小字第268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正漢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鍾彥隆

被　　告　方彥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7月14日15時許，駕駛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肇事車輛）在苗栗縣○○鄉○○村○街00○00號麗味客家菜餐廳停車場內，不慎碰撞停放該處之伊所承保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承保車輛），承保車輛因而受損（下稱系爭車禍）。承保車輛嗣經送修，共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5,540元（工資4,800元、烤漆塗裝1萬4,540元、零件6,200元），並由伊悉數理賠完畢。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代位求償權、侵權行為法律關係為請求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萬5,54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為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件因系爭事故發生地點非屬道路範圍，員警據報到場後，未製作相關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及車輛駕駛人之談話紀錄表，且員警當時所拍攝現場及車損照片現已滅失，此有苗栗縣警察局大湖分局114年12月3日湖警四字第1140014368號函

1份（本院卷第41頁）在卷可稽。又經本院命原告陳報系爭車禍之相關細節（承保車輛、肇事車輛相對位置、行向等資料）、現場示意圖，原告亦因保戶拒絕配合而不能清楚說明，此業經原告當庭自承（本院卷第104頁），並有本院115年4月28日苗院潔民睦115苗小字第268號通知（稿）（本院卷第79頁）、原告115年5月8日民事陳報狀（本院卷第81頁）各1份附卷可證。從而，於欠缺記載承保車輛及肇事車輛之行向與相對位置之現場圖面、駕駛人就系爭車禍發生過程之相關陳述等資料情況下，本院無法判斷系爭車禍發生之原因、就系爭車禍之發生被告有無過失。故原告前揭請求，自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苗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中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及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。

上訴理由應表明：

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。

當事人如對本件訴訟內容有所疑義，得聲請閱卷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芬芬